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B747-16

修正案号: 39-4569

-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机翼起落架外筒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47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4-16-05修正案: 39-13761
- 2. 波音服务通告 SB747-32-2472 2000 年 11 月 30 日
- 3. 波音服务通告 SB747-32-2131R2 1974 年 03 月 15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机翼起落架外筒的碎裂,而导致机翼起落架倒塌,要求完成下述 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以确定件号

- A.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根据波音服务通告SB747-32-2472的施工说明对飞机两侧机翼的起落架的外筒进行一次检查,以确定其件号(P/N)。如果机翼起落架外筒的详细件号可以通过查看飞机的维修记录被明确的确定,则查看飞机维修记录替代检查机翼起落架外筒式是可以接受的。
- (1)如果没有发现安装有件号为65B01212-()("()"是该件号的任何尾号)、65B01430-3或65B01430-4的外筒,本段不再要求做进一步的工作。

(2) 如果发现装有任何件号为65B01212-()("()"是该件号的任何尾号)、 65B01430-3或65B01430-4的外筒,则完成本指令B段的工作。

更换外筒

B. 对于任何本指令A(2)段确定的外筒: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根据波音服务通告SB747-32-2472的施工说明,用新的改进的部件或用已经检查过的和修复加工过的部件更换该机翼起落架外筒。修复加工的程序在服务通告内有描述,如果实施,包括进行一次硝酸蚀刻检查外筒的内部上表面的铬镀层;清除当前的铬镀层;进行一次外筒裂纹的磁粉检查;进行一次硝酸蚀刻检查外筒的热损伤;按适用性修复加工外筒及给该外筒做标记表明服务通告已被执行。

负载均布系统的拆除

C. 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SB747-32-2131R2内的飞机:在执行本指令B段的要求前,按照服务通告的施工说明,拆除安装在机翼起落架上的负载均布系统。

部件安装限制

D. 在本指令生效后,任何人不得再往飞机上安装件号为65B01212-()("()"是该件号的任何尾号)、65B01430-3或65B01430-4的机翼起落架外筒,除非该外筒已被检查、修复加工和有标记表明已经完成了波音服务通告SB747-32-2472。

替代方法

E.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9月14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9月2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